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GRANDWAY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8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9



GRANDWAY



YAN JIAO J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为有限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而定
惠州同为	指	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合同创科技	指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东方富晟	指	深圳市东方富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冲浪电子	指	深圳市冲浪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鹏安泰电子	指	深圳市鹏安泰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香港同为	指	同为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寰宇电子	指	寰宇电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同为视频	指	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驿通电子	指	深圳市驿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钢力汽车电子	指	深圳市钢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深圳艾泰科	指	深圳市艾泰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奇明贸易	指	深圳市奇明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深圳汇龙达	指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超募	指	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金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包括拟公开发行新股数和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同为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设立“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GRANDWAY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2]3-30 号”《验资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3-7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3-75 号”《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3-76 号”《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继了原深圳市工商局的相关职能）
仲恺科创局	指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7号

致：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法、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全胜利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国际法学硕士，合伙人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专家。2000年投身律师事业，十余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律师工作经验，能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法律问题方案。对证券发行、公司改制、公司治理结构、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信托等均有深入研究。曾为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深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002402）等多家客户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



GRANDWAY

全胜利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tongshengli@grandwaylaw.com。

周涛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曾为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周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zhoutao@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与发行人签署《律师服务协议》后，本所即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GRANDWAY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②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股份（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发行人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的，发



GRANDWAY

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股东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此三名股东发行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合计不超过1,900万股股份，且公司股东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2,7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③ 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金额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S_1 ，万股），同时确定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S_2 ，万股），调整后 S_1 及 S_2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 $S_1 + S_2 \leq 2,700$ 万股
- (2) $(S_1 + S_2) / (S_0 + S_1) \geq 25\%$
- (3) $S_2 \leq 1,900$ 万股

注： S_0 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8,100万股。

④ 股东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股东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即：某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前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均在36个月以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⑤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或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合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⑥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⑦ 本次定价方式：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⑧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⑨ 本次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⑩ 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拟申请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⑪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发行人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00	14,228.00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9,842.00	9,842.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0.00	3,860.00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0.00	2,080.00
合计		30,010.00	30,01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GRANDWAY

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发行人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制定了《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6)《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①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含对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③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补充完整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负责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事宜；

④ 办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事宜；

⑤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

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⑦ 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同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同为有限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同为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同为有限2004年12月22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同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同为有限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安防领域，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立志和刘砥，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同为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同为有限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同为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GRANDWAY

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GRANDWAY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3-74 号”《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同为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49,837.48 元、54,797,191.14 元、59,677,988.15 元，累计为 157,225,016.77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及同为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924,011.02 元、26,572,923.51 元、56,039,997.84 元，累计为 160,536,932.37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062,671.96 元、353,894,091.86 元、419,164,417.91 元，累计为 1,019,121,181.73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00,245,814.6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539,628.5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

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经查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规定的以下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股东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相同，遵守了《证券发行与承

销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9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超过36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本次发行人股东郭立志、刘砥合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615万股，公开发售股份后郭立志、刘砥合计持股数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0%，郭立志、刘砥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股东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于2014年3月19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查询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及股东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股东郭立志、刘砥除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的限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股权依法不得转让的限制。根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人股东郭立志、刘砥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超过25%，发行人股东郭立志、刘砥本次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股东黄梓泰本次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股东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股东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本次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2014年6月9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8,1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100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开发售的股份。据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8,1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开发售的股份），且新股发行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需要满足的条件之一为：（新股发行数量+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geq 25%。据此，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同为有限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同为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同为有限于2012年6月28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同为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同为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年7月1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054391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 2004年12月7日，股东黄超、刘砥、郭立志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同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自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二年内缴足，其中黄超以现金出资60万，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郭立志以现金出资20万，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刘砥以现金出资20万，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3. 根据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2月10日出具的“深枫桦验字(2004)第4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2月9日止，同为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一期出资50万元，其中黄超货币出资30万元，郭立志货币出资10万元，刘砥货币出资10万元；又据深圳深联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月23日出具的“深联会验字(2006)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月23日止，同为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50万元，其中黄超货币出资30万元，郭立志货币出资10万元，刘砥货币出资10万元，至此同为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的100万元出资已经足额到位。

4. 2004年12月22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62647)。同为有限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刘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越华路越华工业区1幢5楼，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画面处理器的生产，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同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超	货币	60.00	30.00	60.00
2	郭立志	货币	20.00	10.00	20.00
3	刘砥	货币	20.00	10.00	20.00
合计		—	100.00	50.00	100.00

经查验同为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同为有限经过四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同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郭立志	货币	9,000,000.00	42.6045
2	刘砥	货币	8,000,000.00	37.8707
3	黄梓泰	货币	3,000,000.00	14.2015
4	杨晗鹏	货币	78,950.00	0.3738
5	叶飞雄	货币	78,950.00	0.3738
6	刘杰	货币	78,950.00	0.3738
7	刘志高	货币	78,950.00	0.3738
8	陈士光	货币	78,950.00	0.3738
9	童剑	货币	78,950.00	0.3738
10	袁石维	货币	73,680.00	0.3488
11	龙晓华	货币	65,790.00	0.3115
12	朱娜	货币	65,790.00	0.3115
13	陈亮	货币	60,530.00	0.2865
14	陈忠华	货币	47,370.00	0.2242
15	刘渊明	货币	39,470.00	0.1868
16	邱洪伟	货币	39,470.00	0.1868
17	廖旭	货币	31,580.00	0.1495
18	陈红兵	货币	31,580.00	0.1495
19	张国军	货币	23,680.00	0.1121
20	刘江	货币	22,370.00	0.1059
21	梅张文	货币	21,050.00	0.0996
22	谷宁	货币	21,050.00	0.0996
23	刘浩	货币	18,420.00	0.0872
24	薛文猛	货币	18,420.00	0.0872
25	覃德邦	货币	13,160.00	0.0623
26	罗刚	货币	10,530.00	0.0498
27	黄娇娜	货币	10,530.00	0.0498
28	李家和	货币	10,530.00	0.0498
29	代将晓	货币	7,900.00	0.0374
30	王川	货币	7,900.00	0.0374
31	段玉仁	货币	5,260.00	0.0249
32	李凯丰	货币	4,740.00	0.0224

合计	21,124,500.00	100.00
----	---------------	--------

需要说明的是，同为有限设立时股东存在分期出资情形，而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尚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分期出资。但鉴于：

(1)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出资人认缴的出资可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分期出资，及深圳市工商局“深工商企字[2003]69号”《关于鼓励民营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允许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分期缴付，出资人依公司章程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首期缴付的出资总额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其余出资应在公司成立后2年内缴足。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公司设立时，营业执照有效期为2年，注册资本全部缴足后，再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准。故此，同为有限设立时的分期出资行为符合深圳市地方性规定。

(2) 2004年12月22日，同为有限设立时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第一期共计出资50万元，首期缴付的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0%，2006年1月23日，股东已将剩余出资50万元全部缴足，亦即注册资本缴足时间在公司设立后两年内，同为有限股东出资符合上述规定和当时公司章程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为有限设立时的分期出资行为符合深圳市地方性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且取得了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分期出资行为不影响出资真实性、设立的有效性及其合法存续。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2年4月19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2012]第80471225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2. 2012年4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深审（2012）68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同为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92,699,719.29元；

3. 2012年4月25日，中广信评估师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052号”《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同为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689.79万元；

4. 2012年5月21日，同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同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2年5月21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2年6月8日，天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2]3-30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 201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 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721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5月21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就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由郭立志、刘砥等32名同为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2.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同为有限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深审（2012）6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同

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2,699,719.29 元，其中 81,000,000.00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11,699,719.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1,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81,0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认购股份总数为 81,000,000.00 股，各发起人的认股数量、占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郭立志	34,509,645.00	42.6045
2	刘 砥	30,675,267.00	37.8707
3	黄梓泰	11,503,215.00	14.2015
4	陈士光	302,778.00	0.3738
5	刘志高	302,778.00	0.3738
6	杨晗鹏	302,778.00	0.3738
7	刘 杰	302,778.00	0.3738
8	童 剑	302,778.00	0.3738
9	叶飞雄	302,778.00	0.3738
10	袁石维	282,528.00	0.3488
11	朱 娜	252,315.00	0.3115
12	龙晓华	252,315.00	0.3115
13	陈 亮	232,065.00	0.2865
14	陈忠华	181,602.00	0.2242
15	邱洪伟	151,308.00	0.1868
16	刘渊明	151,308.00	0.1868
17	廖 旭	121,095.00	0.1495
18	陈红兵	121,095.00	0.1495
19	张国军	90,801.00	0.1121
20	刘 江	85,779.00	0.1059
21	谷 宁	80,676.00	0.0996
22	梅张文	80,676.00	0.0996
23	薛文猛	70,632.00	0.0872
24	刘 浩	70,632.00	0.0872
25	覃德邦	50,463.00	0.0623
26	黄娇娜	40,338.00	0.0498
27	罗 刚	40,338.00	0.0498
28	李家和	40,338.00	0.0498
29	代将晓	30,294.00	0.0374
30	王 川	30,294.00	0.0374
31	段玉仁	20,169.00	0.0249
32	李凯丰	18,144.00	0.0224
合计		81,000,000.00	100.00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2年4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深审（2012）68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同为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92,699,719.29元；

2. 2012年4月25日，中广信评估师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052号”《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同为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689.79万元；

3. 2012年6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2]3-30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92,699,719.29元，其中81,000,000.00元作为股本，剩余11,699,719.29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

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2年5月22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2年6月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2012年6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

(3)《关于发起人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4)《关于设立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5)《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6)《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8)《关于选举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9)《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



GRANDWAY

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7)《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18)《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生产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生产设备、注册商标及专

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 2014 年 6 月 9 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图及《内控报告》，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2014年3月19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查询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各股东居民身份证，截至2014年6月9日，发行人共有30名股东，该30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持股数量(万股)
1	郭立志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61010319681106****	3,459.5424
2	刘 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福花园	42242119630618****	3,072.2437
3	黄梓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美加广场	44030119941226****	1,152.6677
4	杨晗鹏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公寓	42242419670714****	30.2778
5	刘 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村	42010419720407****	30.2778
6	童 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市场大厦	43020419690914****	30.2778
7	陈士光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N8区金泓凯旋城	41232119771021****	30.2778
8	叶飞雄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42098419801025****	30.2778
9	刘志高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惠路国展苑七号楼国安台	43062419740204****	30.2778
10	袁石维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越华路越华工业区	43052319820901****	28.2528
11	龙晓华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事处东环二路	51021219800218****	25.2315
12	朱 娜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42102319801110****	25.2315
13	陈 亮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安路芙蓉社区	34012219790730****	23.2065
14	陈忠华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广信花园广祺阁	44082519800901****	18.1602
15	邱洪伟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53012519800720****	15.1308
16	刘渊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	41010619781031****	15.1308
17	陈红兵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西荣工业区	32042219670126****	12.1095
18	廖 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越华路越华工业区	43250119771212****	12.1095
19	张国军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市场大厦	42900619820313****	9.0801
20	谷 宁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越华路越华工业区	41142319830104****	8.0676
21	梅张文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鸿景湾名苑	42213019751027****	8.0676
22	刘 浩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越华路越华工业区	37292619840617****	7.0632
23	覃德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上洞村	45242619731201****	5.0463
24	黄娇娜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	36052119781015****	4.0338
25	罗 刚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	42900419790709****	4.0338



GRANDWAY

		号联合大厦		
26	代将晓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江汉大道	42060219820208****	3.0294
27	李家和	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大路河村十二组李家坎上院	42210119791023****	4.0338
28	王川	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镇东巷	42012219810318****	3.0294
29	段玉仁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建设街江西第二机床厂家属区	36243019761111****	2.0169
30	李凯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22022119730803****	1.81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股东郭立志与刘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黄娇娜和刘渊明的结婚证，发行人股东郭立志与刘砥系一致行动人；黄娇娜与刘渊明系夫妻关系；陈士光的配偶和龙晓华的配偶系姐妹关系。

经各股东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同为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郭立志、刘砥自同为有限设立时即为公司股东，自2007年8月至2014年6月9日，郭立志和刘砥合计持股比例始终处于控股地位，具体如下：

期间 姓名	2007.08-2011.12 (%)	2011.12-2013.07 (%)	2013.07-2013.12 (%)	2013.12至2014年6月 9日(%)
郭立志	45.0000	42.6045	42.7104	42.7104
刘砥	40.0000	37.8707	37.8707	37.9289
合计	85.0000	80.4752	80.5811	80.6393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自2007年8月至2014年6月9日，郭立志与刘砥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所有提案和表决情况始终保持一致，根据其陈述，二人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发展前景、经营理念方面存在高度共识。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郭立志和刘砥均担任过发行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郭立志分工负责产品研发及市场销售，刘砥分工负责生产经营，共同控制发行人。

为进一步明确两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并继续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及对公司的高效决策，2011年11月18日，郭立志、刘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不可撤销地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满36个月（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两人在同为有限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并决定其报酬，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对同为有限及发行人实施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立志和刘砥，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其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同为有限设立至2014年6月9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同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同为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同为有限成立于2004年12月22日，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超	货币	60.00	60.00
2	郭立志	货币	20.00	20.00
3	刘砥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同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同为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同为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自同为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四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2006年4月，同为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06年3月20日，同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其中股东黄超出资120万元、郭立志出资40万元、刘砥出资40万元。

②2006年3月20日，同为有限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③2006年3月23日，深圳深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联会验字[2006]第01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缴足，其中黄超货币出资120万元、郭立志货币出资40万元、刘砥货币出资40万元。

④2006年4月4日，深圳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62647）。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超	货币	180.00	60.00
2	郭立志	货币	60.00	20.00
3	刘砥	货币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06年4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2006年4月，同为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06年4月12日，同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其中股东黄超认缴出资180万元、郭立志认缴出资60万元、刘砥认缴出资60万元。

②2006年4月14日，同为有限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③2006年4月14日，深圳深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联会验字[2006]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14日，同为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增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黄超出资180万元、郭立志出资60万元、



GRANDWAY

刘砥出资 60 万元。

④2006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62647）。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超	货币	360.00	60.00
2	郭立志	货币	120.00	20.00
3	刘砥	货币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3) 2007 年 7 月因继承发生的第一次股权变动（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同为有限股东黄超于 2006 年 10 月 22 日去世。黄超持有同为有限的股权于 2007 年 7 月由其继承人开始继承，同为有限因此发生股权变动。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06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了“(2006)深福证字第 19572 号”《公证书》。根据该《公证书》，黄超死亡后遗留的同为有限 60%股权为其与妻子尹红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为尹红的财产，另一半为黄超的遗产，该部分遗产由其父亲黄翔、母亲冯梅仙、妻子尹红、儿子黄梓泰共同继承，每人分别继承了同为有限 7.5%股权。上述继承人继承同为有限股权后，各自持有同为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尹红持有同为有限 37.5%股权，黄翔持有同为有限 7.5%股权；冯梅仙持有同为有限 7.5%股权；黄梓泰持有同为有限 7.5%股权。

②2006 年 12 月 20 日，同为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2006)深福证字第 19572 号”《公证书》，原股东黄超的持有的同为有限 60%股权为其与妻子尹红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为黄超的遗产，该部分遗产由其父亲黄翔、母亲冯梅仙、妻子尹红、儿子黄梓泰共同继承。该股权继承事项完成后，同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红	货币	225.00	37.50
2	郭立志	货币	120.00	20.00
3	刘砥	货币	120.00	20.00
4	黄翔	货币	45.00	7.50
5	冯梅仙	货币	45.00	7.50

6	黄梓泰	货币	45.00	7.50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的“(2006)深福证字第19572号”《公证书》并经查验，由于继承时黄梓泰未满十八岁，属于未成年人，其母亲尹红为合法监护人，承担法定监护职责，故自继承开始后黄梓泰关于继承股权事宜及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均由监护人尹红代为行使。

③2007年6月2日，同为有限股东尹红、刘砥、郭立志、黄翔、冯梅仙、黄梓泰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④2007年7月3日，深圳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继承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62647)。

本次股权继承变更完毕后，同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红	货币	225.00	37.50
2	郭立志	货币	120.00	20.00
3	刘砥	货币	120.00	20.00
4	黄翔	货币	45.00	7.50
5	冯梅仙	货币	45.00	7.50
6	黄梓泰	货币	45.00	7.50
合计			600.00	100.00

(4) 200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2007年8月，同为有限发生了第二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7年8月2日，同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尹红将其持有的同为有限25%股权以150万元价格转让给郭立志，将其持有的同为有限7.5%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黄梓泰，将其持有的同为有限5%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砥；股东黄翔将其持有的同为有限7.5%股权以45万元价格转让给刘砥，股东冯梅仙将其持有的同为有限7.5%股权以45万元价格转让给刘砥。

②2007年8月2日，同为有限股东郭立志、刘砥、黄梓泰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③2007年8月2日，黄翔、冯梅仙与刘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翔、冯梅仙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同为有限7.5%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刘砥。



GRANDWAY

同日，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就该《股权转让合同》出具“(2007)深福证字第 24187 号”《公证书》进行了公证。

④2007 年 8 月 2 日，尹红与郭立志、刘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尹红将其持有的同为有限 25%、5% 股权分别以 150 万、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郭立志、刘砥。同日，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就该《股权转让合同》出具“(2007)深福证字第 24185 号”《公证书》进行了公证。

⑤2007 年 8 月 2 日，尹红与黄梓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尹红将其持有的同为有限 7.5%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黄梓泰。同日，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就该《股权转让合同》出具“(2007)深福证字第 24186 号”《公证书》进行了公证。

⑥2007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同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立志	货币	270.00	45.00
2	刘砥	货币	240.00	40.00
3	黄梓泰	货币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5) 2011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1 年 4 月，同为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11 年 3 月 28 日，同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400 万注册资本由股东郭立志认缴 630 万元、刘砥认缴 560 万元、黄梓泰认缴 210 万元。

②2011 年 3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同为有限注册资本已增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400 万注册资本由股东郭立志出资 630 万元、刘砥出资 560 万元、黄梓泰出资 210 万元。

③2011 年 4 月 5 日，同为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④2011年4月11日，深圳市监局就该次变更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72120）。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立志	货币	900.00	45.00
2	刘砥	货币	800.00	40.00
3	黄梓泰	货币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2011年12月，同为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1,124,500元。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11年12月5日，同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1,124,500元，新增注册资本1,124,500元由新股东陈士光、刘志高、杨晗鹏、刘杰、童剑、叶飞雄、袁石维、朱娜、龙晓华、陈亮、陈忠华、邱洪伟、刘渊明、廖旭、陈红兵、张国军、刘江、谷宁、梅张文、薛文猛、刘浩、覃德邦、黄娇娜、罗刚、李家和、代将晓、王川、段玉仁、李凯丰共29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陈士光等29名自然人”）认缴。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笔录并经查验，本次增资之股东全部为发行人员工，出资价格为4.5元/每份出资额，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没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给前述员工用于出资之情形。

②2011年12月5日，同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1年12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1）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6日，同为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增至21,124,500元，新增注册资本1,124,500元由陈士光等29名自然人出资。

④2011年12月12日，深圳市监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72120）。

该次增资完成后，同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立志	货币	9,000,000.00	42.6045



GRANDWAY

2	刘 砥	货币	8,000,000.00	37.8707
3	黄梓泰	货币	3,000,000.00	14.2015
4	童 剑	货币	78,950.00	0.3738
5	杨晗鹏	货币	78,950.00	0.3738
6	叶飞雄	货币	78,950.00	0.3738
7	刘 杰	货币	78,950.00	0.3738
8	刘志高	货币	78,950.00	0.3738
9	陈士光	货币	78,950.00	0.3738
10	袁石维	货币	73,680.00	0.3488
11	龙晓华	货币	65,790.00	0.3115
12	朱 娜	货币	65,790.00	0.3115
13	陈 亮	货币	60,530.00	0.2865
14	陈忠华	货币	47,370.00	0.2242
15	刘渊明	货币	39,470.00	0.1868
16	邱洪伟	货币	39,470.00	0.1868
17	廖 旭	货币	31,580.00	0.1495
18	陈红兵	货币	31,580.00	0.1495
19	张国军	货币	23,680.00	0.1121
20	刘 江	货币	22,370.00	0.1059
21	梅张文	货币	21,050.00	0.0996
22	谷 宁	货币	21,050.00	0.0996
23	刘 浩	货币	18,420.00	0.0872
24	薛文猛	货币	18,420.00	0.0872
25	覃德邦	货币	13,160.00	0.0623
26	罗 刚	货币	10,530.00	0.0498
27	黄娇娜	货币	10,530.00	0.0498
28	李家和	货币	10,530.00	0.0498
29	代将晓	货币	7,900.00	0.0374
30	王 川	货币	7,900.00	0.0374
31	段玉仁	货币	5,260.00	0.0249
32	李凯丰	货币	4,740.00	0.0224
合计			21,124,500.00	100.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15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3-17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同为有限实收资本从600万元增加到2,112.45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同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发行人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3 年 7 月，发行人发生了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前）的议案》，同意就股东刘江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8.5779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股东郭立志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3 年 7 月 1 日，刘江与郭立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江将其所持发行人 85,779 股股份以 1.694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郭立志。

④2013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监局就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出具了“[2013]第 5374183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郭立志	34,595,424.00	42.7104
2	刘 砥	30,675,267.00	37.8707
3	黄梓泰	11,503,215.00	14.2015
4	陈士光	302,778.00	0.3738
5	刘志高	302,778.00	0.3738
6	杨晗鹏	302,778.00	0.3738
7	刘 杰	302,778.00	0.3738
8	童 剑	302,778.00	0.3738
9	叶飞雄	302,778.00	0.3738
10	袁石维	282,528.00	0.3488
11	朱 娜	252,315.00	0.3115
12	龙晓华	252,315.00	0.3115
13	陈 亮	232,065.00	0.2865
14	陈忠华	181,602.00	0.2242
15	邱洪伟	151,308.00	0.1868



GRANDWAY

16	刘渊明	151,308.00	0.1868
17	廖旭	121,095.00	0.1495
18	陈红兵	121,095.00	0.1495
19	张国军	90,801.00	0.1121
20	谷宁	80,676.00	0.0996
21	梅张文	80,676.00	0.0996
22	薛文猛	70,632.00	0.0872
23	刘浩	70,632.00	0.0872
24	覃德邦	50,463.00	0.0623
25	黄娇娜	40,338.00	0.0498
26	罗刚	40,338.00	0.0498
27	李家和	40,338.00	0.0498
28	代将晓	30,294.00	0.0374
29	王川	30,294.00	0.0374
30	段玉仁	20,169.00	0.0249
31	李凯丰	18,144.00	0.0224
合计		81,000,000.00	100.00

(2) 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3年12月，发行人发生了第二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前）的议案》，同意就股东薛文猛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4.717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股东刘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3462万股股份转让给黄梓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3年12月12日，薛文猛分别与刘砥、黄梓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薛文猛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4.717万股股份以106,785元转让给刘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3462万股股份以53,113元转让给黄梓泰。

④2013年12月25日，深圳市监局就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出具了“[2013]第586276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郭立志	34,595,424.00	42.7104

2	刘 砥	30,722,437.00	37.9289
3	黄梓泰	11,526,677.00	14.2305
4	陈士光	302,778.00	0.3738
5	刘志高	302,778.00	0.3738
6	杨晗鹏	302,778.00	0.3738
7	刘 杰	302,778.00	0.3738
8	童 剑	302,778.00	0.3738
9	叶飞雄	302,778.00	0.3738
10	袁石维	282,528.00	0.3488
11	朱 娜	252,315.00	0.3115
12	龙晓华	252,315.00	0.3115
13	陈 亮	232,065.00	0.2865
14	陈忠华	181,602.00	0.2242
15	邱洪伟	151,308.00	0.1868
16	刘渊明	151,308.00	0.1868
17	廖 旭	121,095.00	0.1495
18	陈红兵	121,095.00	0.1495
19	张国军	90,801.00	0.1121
20	谷 宁	80,676.00	0.0996
21	梅张文	80,676.00	0.0996
22	刘 浩	70,632.00	0.0872
23	覃德邦	50,463.00	0.0623
24	黄娇娜	40,338.00	0.0498
25	罗 刚	40,338.00	0.0498
26	李家和	40,338.00	0.0498
27	代将晓	30,294.00	0.0374
28	王 川	30,294.00	0.0374
29	段玉仁	20,169.00	0.0249
30	李凯丰	18,144.00	0.0224
合计		81,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9 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查询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各股东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摄像机、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上门安装、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及上门维护；网络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安防视频监控产品。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

（1）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2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2012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61979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70326146。

（3）2012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701601077。

（4）201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F201344200148), 有效期三年。

(5) 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如下《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同为数码视频采集卡软件V6.3.0.5	深DGY-2013-0528	2013.03.29	五年
2	同为数码车载数字硬盘录像机嵌入式应用软件V1.0	深DGY-2013-0527	2013.03.29	五年
3	同为数码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软件V3.0	深DGY-2013-0526	2013.03.29	五年
4	同为数码IPCamera视频服务器软件V3.0	深DGY-2013-0525	2013.03.29	五年
5	同为数码16路画面处理器软件V1.0	深DGY-2013-0524	2013.03.29	五年
6	同为数码车载控制中心平台软件V1.0	深DGY-2013-0523	2013.03.29	五年

(6) 发行人已取得如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IP摄像机	TD-9523M、TD-9521M、TD-9511M、TD-9513SH、 TD-9523SH	粤10021266号	2018.02.05
2	IP摄像机	TD-9422M、TD-9423M、TD-9426M、TD-9322SH、 TD-9312SH	粤10021257号	2018.02.05
3	IP摄像机	TD-9411-D/IR1、TD-9411M、TD-9416M、 TD-9421M	粤10021256号	2018.02.05
4	SDI摄像机	TD-8523M、TD-8521M、TD-8511M	粤10021254号	2018.02.05
5	SDI摄像机	TD-8523D	粤10021207号	2017.11.29
6	SDI摄像机	TD-8411M、TD-8421M、TD-8421-D/IR1、 TD-8423M、TD-8422M	粤10021255号	2018.02.05
7	SDI摄像机	TD-8322D	粤10021180号	2017.11.05
8	模拟摄像机	TD-7431L、TD-7431M、TD-7441L、TD-7441M、 TD-7441MN-IR1、TD-7446L、TD-7446M	粤10021265号	2018.02.05
9	模拟摄像机	TD-7342P、TD-7442P、TD-7542P	粤10021206号	2017.11.29
10	高速球型 摄像机	TD-9620、TD-8620、TD-7610、TD-9620SH	粤10021363号	2018.04.11

(7) 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产品认证证书

①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3010812 598539	数字硬盘录像机	TD-2432MD 等 46 个型号	2014.05.22 (首次发证日 期: 2013.02.27)	2017.08.27
2	2013010812 598903	数字硬盘录像机	TD-2308SS-B 等 39 个型号	2014.05.22 (首次发证日 期: 2013.02.27)	2017.08.27
3	2013010812 598922	数字硬盘录像机	TD-2316SE-C 等 61 个型号	2014.05.22 (首次发证日 期: 2013.02.27)	2018.02.27
4	2013010812 599509	数字硬盘录像机	TD-2516HD-C 等 136 个型号	2014.05.22 (首次发证日 期: 2013.02.27)	2017.08.27



GRANDWAY

5	2013010812 599568	SDI 数字硬盘录像机	TD-2704XE-L 等 24 个型号	2014.05.22 (首次发证日期: 2013.02.27)	2017.08.27
6	2013010812 599600	SDI 数字硬盘录像机	TD-2716XD-P 等 57 个型号	2014.05.22 (首次发证日期: 2013.02.27)	2017.08.27
7	2013010812 599758	数字硬盘录像机	TD-2516HE-C 等 57 个型号	2014.05.22 (首次发证日期: 2013.02.27)	2017.08.27

②国际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日期
1	Bullet Camera	TD-7442P-IR2 等 36 种型号	GTSE13090149501V	EMC	2013.09.11
			GTSE13090149601V	FCC	2013.09.11
			GTSE13090149701V	IC	2013.09.12
2	DVR	TD-7543P-IR2 等 41 种型号	GTSE13090149901V	FCC	2013.09.11
			GTSE13090149801V	EMC	2013.09.11
			GTSE13090150001V	IC	2013.09.12
3	Bullet Camera	TD-8422-D/IR2 等 43 种型号	GTSE13090150201V	FCC	2013.09.11
			GTSE13090150101V	EMC	2013.09.11
			GTSE13090150301V	IC	2013.09.12
4	Box Camera	TD-9322-D 等 39 种型号	GTSE13090150801V	FCC	2013.09.10
			GTSE13090150701V	EMC	2013.09.10
			GTSE13090151001V	IC	2013.09.12
5	Bullet Camera	TD-9422-D/IR2 等 29 种型号	GTSE13090151401V	IC	2013.09.12
			GTSE13090151101V	EMC	2013.09.10
			GTSE13090151201V	FCC	2013.09.10
6	Dome Camera	TD-9523-D/IR2 等 17 种型号	GTSE13090151501V	EMC	2013.09.10
			GTSE13090151601V	FCC	2013.09.10
			GTSE13090151701V	IC	2013.09.12
7	Dome Camera	TD-8523-D/IR2 等 37 种型号	GTSE13090150501V	FCC	2013.09.11
			GTSE13090150401V	EMC	2013.09.11
			GTSE13090150601V	IC	2013.09.12
8	Keyboard Controller	MY-4101HT 等 13 种型号	ESTE-E1308044	EMC	2013.08.21
9	DVR	TD-2308SS-B 等 39 种型号	GTSE13080131101V	EMC	2013.08.07
10	DVR	TD-2316SE-C 等 55 种型号	GTSE12090111001V	FCC	2012.11.02
			GTSE13080131201V	EMC	2013.08.07
11	DVR	TD-2804NE-A 等 10 种型号	GTSE13090159401V	FCC	2013.09.26
			GTSE13090159501V	EMC	2013.09.26
			GTSE13090159601V	IC	2013.09.27
12	DVR	TD-2904HD-C 等 23 种型号	GTSE13090159101V	FCC	2013.09.26
			GTSE13090159201V	EMC	2013.09.26
			GTSE13090159301V	IC	2013.09.27
			GTSS130900753AV	LVD	2013.09.27

13	DVR	TD-2904XD-P 等 9 种型号	GTSE13090159701V	EMC	2013.09.26
			GTSE13090159801V	FCC	2013.09.26
			GTSE13090159901V	IC	2013.09.27
			GTSS130900754AV	LVD	2013.09.27
14	DVR	TD-2704XS-S 等 9 种型号	GTSE13120201601V	EMC	2013.12.25
			GTSE13120201701V	FCC	2013.12.25
			GTSE13120201801V	IC	2013.12.26
15	DVR	TD-2432MD 等 14 种型号	GTSE12100124401V	FCC	2012.10.22
			GTSE12100124301V	EMC	2012.10.22
			GTSS121000557AV	LVD	2013.02.28
16	DVR	TD-2816PE-A 等 7 种型号	GTSS130900929IT	LVD	2013.12.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同为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062,671.96 元、353,894,091.86 元、419,164,417.91 元，其中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4,986,534.83 元、



GRANDWAY

352,883,533.43 元、416,514,883.33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报告期有持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已通过2011年度、2012年度企业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的有关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郭立志和刘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签署的调查表并经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

砥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除控股股东郭立志、刘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黄梓泰，其有关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拥有惠州同为一家全资子公司。根据惠州同为持有的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4413000001845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州同为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惠州市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二楼 210 室。惠州同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摄像机、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与销售；网络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惠州同为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经查验发行人的有关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并根据相关当事人的陈述与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1	郭立志	6101031968110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砥	42242119630618****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杨晗鹏	4224241967071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GRANDWAY

4	刘杰	42010419720407****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尹红	43020219680920****	公司董事
6	黄亚英	61011319620916****	公司独立董事
7	王苏生	43010319690309****	公司独立董事
8	刘广灵	61011319660228****	公司独立董事
9	杜小鹏	61010319671205****	公司独立董事
10	张陈民	42010619640910****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梅张文	42213019751027****	公司监事
12	乔里扬	21088119860407****	公司监事
13	黄梓泰	44030119941226****	公司董事尹红之子
14	郭忠良	21082419341114****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之父亲
15	徐淑清	21082419341017****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之母亲
16	张淑霖	44142319700928****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之配偶
17	郭立峰	21088119760209****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之胞弟
18	刘铁君	42242119350615****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砥之父亲
19	周玲	42242119370204****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砥之母亲
20	许艳玲	42242119710707****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砥之配偶
21	许静	42242119690801****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砥配偶之姐
22	许德明	42242119410205****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砥配偶之父亲
23	陈苏	320402197501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晗鹏配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除发行人董事尹红之子黄梓泰持有发行人14.2305%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主要近亲属没有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及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情形。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东方富晟	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发行人高管杨晗鹏持股11.304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深圳市汇益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投资、技术参股合办科技企业（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发行人高管杨晗鹏的配偶陈苏持股25.53%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	联合同创科技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塑胶制品、网络产品、软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以上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以上经营项目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小鹏持股55%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均不含生产加工)	
4	冲浪电子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	发行人董事尹红持股33.33%的公司，同为有限原股东黄超持股66.67%，已吊销
5	深圳市贞观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深圳科士达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PS 不间断电源、逆变电源、EPS 应急电源、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热交换器、变频器 PLC 可编程控制器、电子产品、防雷产品、五金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动力配电设备、一体化计算机机房设备（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及生产场地）；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广州汽车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汽车工业及配套工业的投资业务。汽车工程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物业投资及管理。开展公司成员企业进料加工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深圳市特尔 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运输科技产品及机电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车用制动产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深圳雷柏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机器人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深圳市普路 通供应链管理 股份有 限公司	供应链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二类、三类），食品流通（含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GRANDWAY

1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生产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太阳能相关生产设备及产品、LED 等新光源产品及电光源设备；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并网设备；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第[2001]0176 号文办）；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设备租赁及维修维护；售后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亚英担任 独立董事的公司
1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及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上述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施工、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增加：自有物业管理及租赁（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从事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业务（《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亚英担任 独立董事的公司
1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亚英担任 独立董事的公司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在前述章节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关系
1	鹏安泰电子	公司股东郭立志之胞弟郭立峰持股 45%、尹红持股 15%的公司，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2	同为视频	公司股东郭立志持股 45%、刘砥持股 40%、黄梓泰持股 15%的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3	钢力汽车电子	同为视频持股 50%的公司，2012 年 4 月注销。
4	深圳艾泰科	公司股东郭立志持股 90%的公司，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5	奇明贸易	公司高管杨晗鹏持股 49%的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6	驿通电子	公司股东郭立志持股 30%、刘砥持股 40%的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注销。
7	香港同为	公司股东郭立志持股 45%、刘砥持股 40%与尹红持股 15%的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注销。
8	寰宇电子	公司股东郭立志持股 50%、刘砥持股 50%的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注销。
9	郭晓文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辞职
10	罗海燕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2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之相关情况如下：

(1) 鹏安泰电子

根据鹏安泰电子工商登记档案并经验，鹏安泰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福大厦 A 座鸿福阁 24A（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郭立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鹏安泰电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立峰	135.00	45.00
2	许德明	120.00	40.00
3	尹红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经验，鹏安泰电子已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前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立峰	135.00	45.00
2	许德明	120.00	40.00
3	尹红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2) 同为视频

根据同为视频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同为视频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郭立志，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6 号华丰大厦四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同为视频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超	60.00	60.00
2	郭立志	20.00	20.00
3	刘砥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验，2012 年 5 月 15 日，同为视频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立志	45.00	45.00
2	刘砥	40.00	40.00
3	黄梓泰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3) 钢力汽车电子

根据钢力汽车电子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钢力汽车电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7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群星广场 C2208，法定代表人郭立志，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盗车雷达、汽车防盗系统、自助玻璃升降器、电子逆变器、车载 DVR、车载彩色显示屏、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领取进出口经营企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兴办实业（具体

项目另行申报)。”钢力汽车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钢力数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同为视频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验,2012年4月25日,钢力汽车电子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钢力数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同为视频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深圳艾泰科

根据深圳艾泰科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深圳艾泰科成立于2004年6月3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财富广场A栋14楼ABCD单元,法定代表人郭立志,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手机外观设计”。深圳艾泰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立志	9.00	90.00
2	唐晓明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经查验,2012年7月20日,深圳艾泰科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立志	9.00	90.00
2	唐晓明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5) 奇明贸易

根据奇明贸易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奇明贸易成立于2004年8月4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长福花园7栋102房,法定代表人杨晗鹏,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25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购销与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奇明贸易设立



GRANDWAY

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杨晗鹏	24.50	49.00	12.25	24.50
2	李必红	25.50	51.00	12.75	25.50
合计		50.00	100.00	25.00	50.00

经查验，2012年9月25日，奇明贸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杨晗鹏	24.50	49.00	12.25	24.50
2	李必红	25.50	51.00	12.75	25.50
合计		50.00	100.00	25.00	50.00

(6) 驿通电子

根据驿通电子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驿通电子成立于1995年8月30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新村70号1-4楼，法定代表人刘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讯器材、电子原器件的开发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驿通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砥	40.00	40.00
2	郭立志	30.00	30.00
3	黄政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验，2013年5月3日，驿通电子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砥	40.00	40.00
2	郭立志	30.00	30.00
3	黄政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7) 香港同为

根据香港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注册证书，香港同为于2005年成立，注册地址为 Unit 1001, Fourseas Building, 208-212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同为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 每股面值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为 100 股, 其中尹红持有 15 股, 占比 15%, 刘砥持有 40 股, 占比 40%, 郭立志持有 45 股, 占比 45%, 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注销。

(8) 寰宇电子

根据香港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注册证书, 寰宇电子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为 Unit 1006, 10/F., Carnarvon Plaza, 20 Carnarvon Road, Tsimshatsui, Hong Kong, 寰宇电子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 每股面值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 其中刘砥持有 5,000 股, 占比 50%, 郭立志持有 5,000 股, 占比 50%, 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发行人及其前身、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 2007 年 5 月 10 日, 发行人与股东刘砥签订《借款协议书》, 约定刘砥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300 万元, 以实际借款日期和金额为准, 5 年内还清, 不收利息。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刘砥为发行人提供借款余额 1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2) 2010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与股东郭立志签订《借款协议书》, 约定郭立志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1,500 万元, 以实际借款日期和金额为准, 3 年内还清, 借款期间不收利息。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郭立志为发行人提供借款余额为 1,672.71 万元; 2011 年郭立志为发行人提供借款金额新增 3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3) 2006 年 1 月, 股东黄超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余额为 2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向其继承人黄梓泰全部偿还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借款及偿还借款银行凭证，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期初应付款	累计收到	累计归还	期末应付款
郭立志	1,672.71	30.00	1,702.71	—
刘 砥	100.00	—	100.00	—
黄梓泰	20.00	—	20.00	—
合计	1,792.71	30.00	1,822.71	—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

2011 年 9 月 8 日，同为有限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砥之配偶的姐姐许静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许静将其拥有的“1980603”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同为有限。2012 年 7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此次商标转让申请。该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续展后的有效期限
	1980603	9	2003.02.14--2013.02.13	2013.02.14--2023.02.1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同为有限存续期间，同为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及转让商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郭立志、刘砥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



GRANDWAY

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承诺出具日始，郭立志、刘砥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郭立志、刘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郭立志、刘砥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郭立志、刘砥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郭立志、刘砥或郭立志、刘砥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郭立志、刘砥或郭立志、刘砥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郭立志、刘砥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郭立志、刘砥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郭立志、刘砥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郭立志、刘砥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郭立志、刘砥或郭立志、刘砥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郭立志、刘砥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郭立志、刘砥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郭立志、刘砥自身、并保证将促使郭立志、刘砥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

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方式。

(9) 郭立志、刘砥确认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 郭立志、刘砥确认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郭立志、刘砥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 承诺自郭立志、刘砥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郭立志、刘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郭立志、刘砥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书、土地使用权档案查询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同为拥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惠府国用（2012）第1302175002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座落于惠州市东江产业园DX-23-03-02号，面积为45,991.90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2年11月14日。该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GRANDWAY


(2) 注册商标

①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 检索取得信息, 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相关文件, 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3278124	9	2013.09.28--2023.09.27	受让取得
2		3287555	9	2014.02.28--2024.02.27	受让取得
3		7531877	9	2011.10.14--2021.10.13	原始取得
4		1980603	9	2013.02.14--2023.02.13	受让取得
5		10771455	9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6		10771456	9	2013.06.28--2023.06.27	原始取得
7		10771457	45	2013.06.28--2023.06.27	原始取得
8		10771458	38	2013.06.28--2023.06.27	原始取得

②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际商标受保护通知书, 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拥有一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已获得马德里协议成员国澳大利亚的核准保护, 商标图样为  , 商标注册号为“1162574”, 类别为 9 类, 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及 2014 年 3 月 3 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取得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拥有 48 项专利, 均为境内专利,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车载硬盘减震装置	ZL 2012 2 0314739.6	2012.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摄像机三维转轴支架	ZL 2012 2 0334724.6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可扩大遥控范围的硬盘录像机	ZL 2012 2 0334742.4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硬盘录像机光盘仓门翻盖固定装置	ZL 2012 2 0315862.X	2012.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导光型触摸面板结构和由其构成的 DVR 一体机	ZL 2012 2 0315664.3	2012.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车载硬盘减震装置	ZL 2012 2 0314792.6	2012.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硬盘录像机用防护罩	ZL 2012 2 0316079.5	2012.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DVR 多用途组合面板	ZL 2012 2 0316025.9	2012.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面板组件	ZL 2012 2 0288357.0	2012.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摄像机后调焦机构	ZL 2012 2 0288543.4	2012.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防意外抽取的硬盘录像机	ZL 2012 2 0315976.4	2012.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 DVR 的视频信号传输结构	ZL 2012 2 0343325.6	2012.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DVR 一体机	ZL 2012 2 0337776.9	2012.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镜头支架及监控摄像机的摄像头组件	ZL 2012 2 0337785.8	2012.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车载 DVR 减震机构	ZL 2012 2 0337730.7	2012.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车载硬盘减震机构	ZL 2012 2 0337745.3	2012.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光环型装饰结构	ZL 2012 2 0314794.5	2012.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硬盘录像机仓门按键保护装置	ZL 2012 2 0315783.9	2012.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硬盘录像一体机 (7008)	ZL 2012 3 0175972.6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	硬盘录像机 (2UH)	ZL 2012 3 0175937.4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	硬盘录像机 (2UG)	ZL 2012 3 0175868.7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	硬盘录像机 (2UF)	ZL 2012 3 0175861.5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	硬盘录像机 (2UE)	ZL 2012 3 0175854.5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4	硬盘录像机 (2UD)	ZL 2012 3 0175767.X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5	硬盘录像机 (1UZ)	ZL 2012 3 0175596.0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6	硬盘录像机 (1UT)	ZL 2012 3 0175521.2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7	硬盘录像机 (1UK)	ZL 2012 3 0175491.5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	硬盘录像机 (1UJ)	ZL 2012 3 0175465.2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9	硬盘录像机 (1UG)	ZL 2012 3 0174481.X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0	硬盘录像机 (1·5UB)	ZL 2012 3 0174240.5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1	硬盘录像机 (1·5UA)	ZL 2012 3 0174126.2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2	摄像机 (CR01)	ZL 2012 3 0173984.5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	摄像机 (CB01)	ZL 2012 3 0173946.X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	车载硬盘录像机 (MD01)	ZL 2012 3 0173914.X	2012.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5	迷你型半球摄像机 (CD11)	ZL 2013 3 0022850.8	2013.0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6	红外防水枪式摄像机 (迷你型 CR11)	ZL 2013 3 0022718.7	2013.0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IRANDWAY

37	塑胶红外枪式摄像机（30米防水CR31）	ZL 2013 3 0022778.9	2013.0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8	行车记录仪（MD03）	ZL 2013 3 0022759.6	2013.0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9	双SD卡车载硬盘录像机（MD02）	ZL 2013 3 0022928.6	2013.0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	高速球摄像机（CS02）	ZL 2013 3 0022712.X	2013.0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1	枪式摄像机（CR13）	ZL 2013 3 0135617.0	2013.04.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2	半球摄像机（CD12）	ZL 2013 3 0135766.7	2013.04.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3	筒型摄像机（CR51）	ZL 2013 3 0135726.2	2013.04.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4	半球摄像机（防碰型CD35）	ZL 2013 3 0424624.2	2013.09.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5	半球摄像机（经济型CD13）	ZL 2013 3 0424456.7	2013.09.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6	摄像机（红外防水筒型CR22）	ZL 2013 3 0424468.X	2013.09.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7	摄像机（红外防水筒型CR32）	ZL 2013 3 0424652.4	2013.09.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8	摄像机（红外防水筒型CR42）	ZL 2013 3 0424568.2	2013.09.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于2014年4月16日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取得的证明文件和2014年6月6日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检索取得信息，截至2014年6月9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或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ECMS 监控客户端软件[简称：监控客户端]V1.1	发行人	2012SR075416	全部权利	开发完成日期 2012.03.13	原始取得
2	ECMS 认证服务器软件 V1.1	发行人	2012SR112818	全部权利	开发完成日期 2012.03.13	原始取得
3	ECMS 转发服务器软件 V1.1	发行人	2012SR113048	全部权利	开发完成日期 2012.03.13	原始取得
4	ECMS 存储服务器软件[简称：存储服务器]V1.1	发行人	2012SR074552	全部权利	开发完成日期 2012.03.13	原始取得
5	NatServer 穿透服务器软件[简称：NatServer]V1.0	发行人	2012SR063557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12.03.13	原始取得
6	SuperLiveHD（Android Pad）智能平板远程监控软件 [简称：SuperLiveHD]V1.1	发行人	2012SR063505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12.02.29	原始取得
7	IPCamera 视频服务器软件[简称：IPC 软件]V3.0	发行人	2012SR063434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12.02.24	原始取得
8	车载数字硬盘录像机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MDVR 软件]V1.0	发行人	2012SR063499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11.12.31	原始取得
9	车载控制中心平台软件[简称：	发行人	2012SR063552	全部	首次发表日期	原始

	MCMS]V1.0			权利	2011.12.31	取得
10	SuperCam-HD 智能平板电脑远程视频监控软件(简称: SuperCam-HD) V1.6	发行人	2012SR068098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11.01.25	原始取得
11	SuperCam-BB 智能手机远程视频监控软件(简称: SuperCam-BB) V1.2	发行人	2012SR067645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10.11.10	原始取得
12	苹果操作系统 safari 浏览器视频监控客户端软件(简称: 苹果 safari 视频监控客户端)V1.0	发行人	2012SR075313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10.10.22	原始取得
13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软件[简称: XDVR]3.0	发行人	2010SR035356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10.02.01	原始取得
14	智能手机远程监控软件[简称: SuperCam]1.0	发行人	2010SR013328	全部权利	开发完成日期 2008.06.15	原始取得
15	16 路画面处理器软件[简称: AP6516]1.0	发行人	2009SR052726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06.12.10	原始取得
16	网络视频服务器应用软件 1.1	发行人	2009SR037037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09.03.10	原始取得
17	视频监控中央控制平台软件[简称: 控制中心(CMS)]1.4.1.6	发行人	2009SR037015	全部权利	开发完成日期 2008.09.20	原始取得
18	视频采集卡软件[简称: SuperDVR]6.3.0.5	发行人	2009SR037034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09.05.08	原始取得
19	简易型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软件[简称: XDVR]1.0	发行人	2009SR037032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07.09.30	原始取得
20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软件[简称: XDVR2.0]2.0	发行人	2009SR025976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08.10.30	原始取得
21	Android 智能手机视频监控软件 V1.4	发行人	2012SR075047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09.12.05	原始取得
22	SuperCam 智能手机远程监控软件[简称: SuperCam]V1.6	发行人	2012SR068088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09.03.18	原始取得
23	TD-9620 高清网络球机云台软件[简称: 云台软件]V1.0	发行人	2014SR063015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13.10.17	原始取得
24	TD-7610 标清球机云台软件[简称: 云台软件]V1.0	发行人	2014SR063010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13.02.24	原始取得
25	TD-8620 HD-SDI 球机云台软件[简称: 云台软件]V1.0	发行人	2014SR063013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13.11.24	原始取得
26	NVMS-8000 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软件]V1.0	发行人	2014SR052427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13.10.17	原始取得



GRANDWAY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6,538,728.90 元、净值为 11,879,025.66 元的生产设备；拥有原值为 943,787.86 元、净值为 547,481.71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8,289,515.44 元、净值为 6,047,492.00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已设定抵押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到期日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深圳汇龙达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汇龙达工业园 C 栋厂房第 1-2 层，宿舍楼第 9 层 1-10 号	2015.09.30	5,878.00	深房地字第 5000425997 号
2	发行人	深圳汇龙达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汇龙达工业园 C 栋厂房第 3 层	2015.09.30	2,939.00	深房地字第 5000425997 号
3	发行人	深圳汇龙达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汇龙达工业园 C 栋地下室 1-6、9-10 号仓库、宿舍楼 601-606 房	2015.09.30	810.00	深房地字第 5000425997 号
4	发行人	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 2 号创新世界中泰信息技术产业园厂房 A2 栋 5 楼	2017.02.13	2,900.00	——

5	发行人	深圳市中电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 12 路照明中心北 1 层 A、北 3 层 B、北 4 层 A、北 5 层与北 6 层	2015.06.30	2,909.80	深房地字第 4000334741 号
6	发行人	深圳市中电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 12 路照明中心北 2 楼 A	2017.06.30	415.00	深房地字第 4000334741 号
7	发行人	深圳市中电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 12 路照明中心北 7 楼	2015.06.30	550.00	深房地字第 4000334741 号
8	发行人	张明清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街 1 号 2 栋 2 单元 202 号	2015.02.15	116.9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589365 号
9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北路 3323 号 703 室	2015.05.31	175.87	沪房地普字 (2008) 第 021600 号
			中山北路 3323 号 704 室	2015.05.31	67.27	
10	发行人	赵兵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69 号中天国际公寓 B2002 室	2015.01.01	110.97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20-14-5-22001-1 号
11	发行人	魏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甲 331 楼 8 层 A 座 1 门 801 号	2015.05.15	165.20	京房权证海字第 094080 号
12	发行人	何婷	湖南省长沙市凯通国际城 6 栋 2 单元 606 室	2014.12.15	63.77	——
13	发行人	黄凤鸣	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 64 号工行小区 6-3-502 室	2016.01.14	90.93	乌房权证水磨沟区字第 2007330164 号
14	发行人	宋庆文 韩媛	济南市历下区黄金花园 1-802 室	2015.02.28	102.11	——
15	发行人	张璐玲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街道口南村 110 号鹏程蕙园 2 号楼 18C	2015.02.28	87.00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2010539 号
16	发行人	朱光辉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恒大名都 2 幢 2 单元 8 层 06 号室	2014.12.31	100.59	——
17	发行人	李红亮 任喜燕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五一中路 136 号金钻大厦北楼 207 单元	2015.12.31	118.88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53156-1 号
18	发行人	陈潇	沈阳市和平区诚大数码国际公寓小区 D 座一单元 2907 室	2015.01.16	90.00	——
19	发行人	计东梅	长春市二道区吴中家天下 (首府) 4 栋 2 单元 805 室	2014.08.11	98.57	——
20	发行人	张燕萍	广西省南宁市七星路上海滩 2-1-702	2014.07.10	49.69	邕房权证字第 02107314 号
21	发行人	赵山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 30 号银达大厦 19 层 1907 房	2014.08.20	45.0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28940 号



GRANDWAY

22	发行人	钟铭威 钟松轩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 72号402房	2014.06.18	84.5936	粤房地共证字第 C0778855号
----	-----	------------	--------------------------	------------	---------	----------------------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租赁的 1-4 项房产用途为生产经营，其中租赁的 1-3 项房产在发行人租赁之前已由房屋产权人深圳汇龙达因融资需要抵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租赁的第 4 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5-7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办公；8-22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办事处办公及住宿用途，其中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设置了抵押权。但是鉴于：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自租赁以来使用一直较为稳定，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发行人已经以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名义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准备建设厂房，即使发生因抵押权实现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亦可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对于因现有厂房抵押权实现不能继续租赁使用及搬迁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承诺全部予以承担。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对于部分没有取得产权证书或设置抵押权的办事处房产由于主要用于发行人业务人员联系业务及住宿使用，且面积均很小，租金较少，较为容易从市场上租赁到替代房产，即使发生由于产权证书或抵押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重大应收、应付款项下有关重大合同等内容并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所述房屋租赁

合同外，截至2014年6月9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商业经营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重大客户主要为境外¹客户，因境外客户较多且分散，且境外客户由于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之不同或差异，一般较少以签署合同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而是根据自身市场需求灵活采取订单方式进行，每次订单数量不定，订单履行周期较短。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3年度通过汇总每家客户全年采购量，统计出已经履行完毕的前十大客户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Digital Peripheral Solutions Inc.系 ²	8,726.81	20.82
2	感知博合系 ³	2,533.17	6.04
3	EASTERN SECURITY SYSTEM INC.	2,464.37	5.88
4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⁴	2,187.98	5.22
5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1,889.49	4.51
6	Provision-ISR Limited	1,856.20	4.43
7	Azking Co., Ltd.	903.82	2.16
8	哈柏科技有限公司 ⁵	854.93	2.04
9	COP-USA, INC.	812.15	1.94
10	M.R.IMPEX & SONS	749.56	1.79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并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产品、价格、数量等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货单为准，截至2014年6月9日，发行人与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	-------	------	--------	-------

¹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² “Digital Peripheral Solutions Inc.系”包括：Digital Peripheral Solutions inc.和 Q-SEE。

³ “感知博合系”包括：BROVISION (HONGKONG) LIMITED、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客户 LT Security Inc.自2011年起即通过“感知博合系”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⁴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87年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的公司。

⁵ 哈柏科技有限公司是于2003年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的公司。



1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	2012.08.30	2年
2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PCB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	2012.09.24	2年
3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委托代为执行商品采购	2012.10.31	2年
4	骏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	2013.04.26	2年
5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	2013.05.07	2年

（3）委托加工合同

2012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鼎焮电气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深圳市鼎焮电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PCBA加工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具体以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为两年。

2. 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2014年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3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000547号），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2015年1月17日，发行人为该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借款合同

2014年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093号），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借款14,000万元用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惠州），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3）担保合同

2014年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0069号），发行人为其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3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000547号）以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093号）项下发

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6,000万元，质押物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发行人的所有应收账款，具体指发行人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应对向其购买货物或接受服务的单位或个人收取的款项，包括应由付款人负担的税金、代付款人垫付的各项运杂费等。

2014年1月17日，惠州同为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高司抵字第0057号），惠州同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093号）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惠州同为拥有的“惠府国用（2012）第1302175002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4年1月17日，惠州同为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208号），惠州同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093号）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3. 专利许可和技术许可合同

（1）2009年8月13日，同为有限与美国MPEG LA,L.L.C签署了《AVC专利组合授权合同》，同为有限经MPEG LA,L.L.C授权使用AVC专利组合所涵盖的专利技术，同为有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授权使用费，授权使用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期满后自动延长授权使用期限5年。

（2）2013年6月25日，发行人与HDMI Licensing,L.L.C签署了《HDMI规格授权使用者协议》，发行人经HDMI Licensing,L.L.C授权使用HDMI规格（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V.1.X），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使用费，协议有效期为10年。



GRANDWAY

4.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以及发行人、国信证券和股东郭立志、刘砥、黄梓泰共同签署的《承销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国信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荐义务，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企业基本信用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为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⁶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19,066.0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房产押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13,848.1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运杂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同为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为有限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中所述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外，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⁶ 根据发行人规模、财务情况等，本所律师确定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指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2014年6月9日章程的制订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3年6月29日，因发行人原股东刘江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郭立志，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3. 2013年11月28日，因发行人原股东薛文猛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刘砥、黄梓泰，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4. 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持股数量笔误进行修订并重新在深圳市监局备案。该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2014年6月9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采购部、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国际市场部、国内市场部、商务部、审计部、文控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截至2014年6月9日，发行人已设立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岩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4日，负责人为刘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汇龙达工业园厂房C（1-2层），经营范围为“图像处理器、图像处理传输、图像记录设备（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1）201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GRANDWAY

(2) 2014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至2014年6月9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2014年6月9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至2014年6月9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发行人及同为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同为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刘 砥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 超	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同为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更情况

（1）2011 年 12 月 5 日，同为有限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郭立志、刘砥、尹红、杨晗鹏、刘杰为公司董事。

（2）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郭立志、刘砥、尹红、杨晗鹏、刘杰、郭晓文、王苏生、刘广灵、杜小鹏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立志、刘砥分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郭晓文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黄亚英为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变更情况



GRANDWAY

(1) 2011年12月3日，同为有限召开2011年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乔里扬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2011年12月5日，同为有限召开股东会，设立监事会，并选举张陈民、罗海燕为公司监事。

(3) 201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陈民、梅张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乔里扬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陈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2011年12月6日，同为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郭立志任总经理，刘砥为副总经理，刘杰为财务总监。

(2) 201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郭立志为总经理，杨晗鹏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刘砥为副总经理，刘杰为财务总监。

截至2014年6月9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郭立志	董事长、总经理
刘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杨晗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杰	董事、财务总监
尹红	董事
黄亚英	独立董事
王苏生	独立董事
刘广灵	独立董事
杜小鹏	独立董事
张陈民	监事会主席
梅张文	监事
乔里扬	监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同为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同为有限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为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规范治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同为有限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黄亚英、王苏生、刘广灵、杜小鹏为独立董事，其中王苏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根据各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分别获发了《税务登记证》（国税纳税编码：78837525，地税纳税编码：20364313）；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同为已依法在惠州市地方税务局、惠州市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分别获发了《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1300595856608号”、“粤地税字441392595856608号”）。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截至2014年6月9日，发行人及惠州同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GRANDWAY

如下：

1.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发行人按15%税率征收，惠州同为按25%税率征收。

2.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发行人按 17%税率征收，惠州同为设立时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税率征收。

3. 营业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营业额，发行人及惠州同为均按3%税率征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同为有限在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文件之规定，发行人享受增值税按17%税率征收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06年3月16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福减免[2006]0074号”《深圳市国家

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以下称“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根据“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2010年9月6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420000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2]603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发行人2010-2012年度可按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自2008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2008年度、200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2012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11%、12%、12.5%。

2013年8月14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14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86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发行人2013-2015年度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发行人依据《通知》的相关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属于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地方性规章之规定，但《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在制定之时没有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因而不能排除其被认定无效的可能性，故此发行人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存在被认定无效从而需补缴相应税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已经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郭立志、刘砥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通知》相关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地方性规章之规定，但由于缺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因而发行人存在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不会因上述税款补缴风险受到经济损失，故该种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用途
2011 年度				
1	同为有限	180,000.00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办法》（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0]97号）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
2	同为有限	41,64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	同为有限	3,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号）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12 年度				
4	发行人	6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	发行人	30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2012）21号]	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	发行人	6,868.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
7	发行人	4,500,00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866号]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年度				
8	发行人	2,948,181.3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
9	发行人	117,97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	发行人	386,570.0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	发行人	310,000.00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办法》(深财金[2010]97号)	深圳市支持骨干加快发展财政奖励
12	发行人	2,7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号]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3	发行人	348,262.00	《广东省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2012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83号]	深圳市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14	发行人	20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2012)21号]	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月9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4)第00126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月10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4]10000022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发行人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3月13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惠州同为自2012年5月22日办理国税登记至2013年12月31日，能按时依法纳税申报，在纳税事项方面未发现违法违章行为”；



GRANDWAY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惠仲地税纳税证[2014]22 号”《纳税证明》：“惠州同为能按税法规定缴纳税款，在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 42 号），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惠州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惠仲环守[2014]7 号），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同为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防视频监控设备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照，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就其出口产品执行客户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就其内销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经查验，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深圳市监局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同为在2012年5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工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仲恺科创局	2013.01.29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仲恺科创局	2013.01.2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仲恺科创局	2013.01.29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并于2009年5月1日实施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试行办法》（深府[2009]84号）规定，技术服务及国内营销网络项目由发行人设立分支机构负责实施，无需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文并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仲恺）建[2013]33号	2013.04.02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1项和第2项建设项目均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内自有土地实施；第4项建设项目拟通过租用办公场地方式实施，届时将与相关出租方签署合同。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



GRANDWAY

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究水平和生产能力，在巩固国际市场地位的同时提高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和知名度，成为国内最专业的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商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2013年8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了“蛇关缉违字[2013]21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委托深圳外贸报关公司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的数字硬盘录像机型号与实际出口货物型号不符，据此，蛇口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2,000元罚款。根据发行人缴纳该笔罚款的《广东省罚款收据》，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申报出口的数字硬盘录像机型号与实际出口货物型号不符系由于发行人委托的深圳外贸报关公司报关人员工作疏忽所致，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海关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该负责人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9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相关方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主体已做出部分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1.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其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



IRANDWAY

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自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发行人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郭立志、刘砥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郭立志、刘砥共同签署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其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控股股东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 5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②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

③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各自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累计现金分红金

额（税后）的 30%。控股股东已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④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署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其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承诺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承诺人买入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②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

③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使用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不低于 20% 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如有）稳定股价。

④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



GRANDWAY

(1)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立志、刘砥承诺

①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承诺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②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⑤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承诺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⑥承诺人各自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总股本的 1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除权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并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⑦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黄梓泰承诺

①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承诺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

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承诺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之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减持。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立志、刘砥、刘杰、杨晗鹏、梅张文作出承诺如下：

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立志、刘砥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立志、刘砥的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一）2.（1）”。

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杰、杨晗鹏承诺

I. 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II.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III.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IV.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V.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梅张文承诺

I. 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II.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III.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刘志高、袁石维、叶飞雄、童剑等 24 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之股份回购及购回出具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工作。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回购股份总数应作相应的调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工作。承诺人承诺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4.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四）”。

6.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



GRANDWAY

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②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④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 关于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之损失承担承诺

发行人存在租赁已办理抵押登记房产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为避免发行人因租赁已办理抵押登记房产而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租赁已办理抵押登记房产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承诺如下：

如抵押权人为实现抵押权而处置房产，导致发行人需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发行人虽不需另租其他房屋，但房屋所有权的受让人要求提高现有租金；或其他任何因房屋抵押而遭受的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不需要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基础上予以足额补偿。

8. 关于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风险承担的承诺

发行人存在欠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承诺：若应深圳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连带承担所有赔付责任。

9. 关于发行人补缴企业所得税风险的承诺

发行人存在因“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被认定无效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部承担应补缴税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

（二）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提出了有关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按照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一）1.（1）”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发行人违反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一）3.（1）”和“二十一、（一）4.”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立志、刘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按照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一）1.（2）”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



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若承诺人违反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一) 2. (1)”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若承诺人违反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一) 3. (2)”和“二十一、(一) 4.”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相关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若承诺人违反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一) 5.”至“二十一、(一) 9.”所述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一) 1. (3)”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杰、杨晗鹏如违反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一) 2. (3) ②”所述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梅张文如违反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一) 2. (3) ③”所述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发行人除郭立志、刘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一) 4.”所述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梓泰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持股 5%以上股东黄梓泰如违反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一) 2. (2)”所述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除郭立志、刘砥、黄梓泰、刘杰、杨晗鹏、梅张文外，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GRANDWAY

的股东刘志高、袁石维、叶飞雄、童剑等 24 人如违反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一）2.（4）”所述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相关承诺及提出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其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签署。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自然人签署确认，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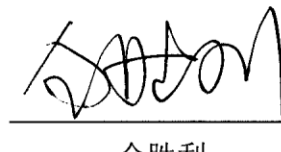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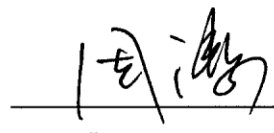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全胜利


周涛

2015年3月23日